附件2

关于《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盐业是食品饮料和能源化工的基础产业，食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，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、无可替代的生活必需品。四川是我国井矿盐的发源地和主产区，也是我国最大的井矿盐生产基地之一，盐卤资源丰富，制盐规模可达663万吨，居西部第一，产销量居全国第五，是名副其实的盐业大省。

《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1998年制定，经2012年、2014年两次修正。《条例》实施24年以来，为推动我省盐业管理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随着盐业体制改革和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盐业管理体制机制和盐业发展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《条例》已难以适应我省盐业管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，亟需修订。

一是完成国家和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的硬性要求。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5号）要求“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”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6〕64号）要求“及时修订完善《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”，修订《条例》已成为贯彻落实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精神、完成改革工作任务的硬性要求。

二是实现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。2017年12月，国务院修订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，同步废止《盐业管理条例》，在加强食盐专营管理的同时放开了非食用盐的管理，我省《条例》在监管职能、规范经营、行政许可以及处罚等方面与修订后的上位法有抵触和不一致之处，需按程序进行修订，以确保法制统一。

三是推动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。盐业体制改革后，由于政策变动较大、配套制度不完善，我省盐业逐步出现制盐产能过剩、产业集中度低、产业链延伸不够、研发能力不足、企业无序竞争、经营效益不佳等问题，需通过修订《条例》，推动实现盐业高质量发展。

《条例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5号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16〕64号）等文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遵循新修订的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等上位法和盐业体制改革要求，以坚持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，同时结合我省盐业管理和盐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，在盐业生产、购销、储备、应急、监管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，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加以归纳、提炼形成法规条文。修订后的《征求意见稿》共八章四十五条，分总则、产业发展、生产管理、购销管理、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保障盐业体制改革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删除了食盐产销隔离、批发区域限制、政府定价、核发食盐准运证以及盐产品生产、批发、分配调拨、运输指令性计划管理相关内容，与上位法和盐业体制改革要求实现了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明确政府职责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分别明确了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在盐业管理、食盐专营、食盐质量安全、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监测方面的工作职责，厘清职责边界，加强协作配合。

（三）促进产业发展。《征求意见稿》结合我省盐业发展实际，从调整产业结构、推动资源综合利用、推进技术创新、拓宽盐品市场、推广川盐品牌等方面作出规定，推动我省盐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生产和购销管理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围绕食盐定点生产和定点批发、原料盐来源、生产质量、包装标识、购销渠道、非食用盐管理、电子追溯、电子商务、民族地区食盐供应、食盐价格以及未加碘盐特殊要求等方面作出规定，对各类市场主体从事盐业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。

（五）健全食盐储备应急机制。食盐是重要民生商品，《征求意见稿》规定我省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，同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，确保食盐供应安全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管理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围绕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一是在上位法基础上结合我省实践细化了相关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；二是强调盐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与信息共享；三是明确了约谈、信用监管等方式，丰富监管手段。